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3〕91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 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市排水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查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武市排字〔2023〕115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湖北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（鄂工咨二部〔2023〕373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307-420118-04-01-165889），现将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区域污水基础设施，提高民院片区污水收集率、提高污水厂进水浓度，增强片区污水系统的抗风险能力，保护水环境和提高周边地区人民生活质量，同意你公司实施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。

二、本项目新建污水提升泵站2座，其中关中泵站用地面

积 1336 平方米，规模 1.5 立方米/秒，关西泵站用地面积 1800 平方米，规模 3.1 立方米/秒，均采用地下式建设。配套建设进出水管道 4.2 千米，其中关中泵站 d1200 管道 490 米，DN1000 管道 910 米；关西泵站 d1800 管道 850 米，DN1500 管道 1930 米。新建的进、出水管道路由为凌家山北路—雄庄路—民光路—民族大道—康福路—新科路—龙王嘴污水处理厂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为 33599.5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。

四、项目的建设及运行要满足国家环保标准，在技术方案和材料选择等方面要充分考虑节能减排的因素，采取有效措施节能降耗，满足国家环保要求。

五、项目设备采购及建设施工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规定，采用规范的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(详见附件)。

六、核准该项目的相关文件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（武自规（东开）用〔2023〕049 号、武自规（东开）用〔2023〕050 号）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及时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。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八、请你公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；在建设过程中，严格落实节能、环境保护等各项措施；按照安全生产“三同时”等有关要求，在项目设计、建

设和运营中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，方可投产运行。

九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请项目单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，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8 月 31 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民院片区污水系统优化工程项目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	备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	
勘察	√			√	√	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	
施工	√			√	√	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	
重要设备和材料	√			√	√	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	

审查意见说明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3年8月31日

抄送：市水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31日印发

共印8份